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福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2年4月6日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至30頁），其於觀察、勒戒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揆之前揭規定，即應依法追訴、審理。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本文定有明文。另按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

01 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
02 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
03 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
04 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法
05 院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雖
06 有毒品前科且為警方列管之毒品人口，然於員警持檢察官核
07 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到場時，即主
08 動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
09 確，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
10 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頁)，復依刑事案件
11 報告書所示，現場並無查獲違禁物品等情，難認已有發現不
12 法之情形，則員警上開調查僅係基於被告未依法定期報到驗
13 尿所為，至多僅屬單純懷疑或推測，尚無確切根據可認已對
14 被告產生施用毒品之合理懷疑，是從查獲情形以觀，應認被
15 告本案情形符合刑法第62條本文之自首規定，參以被告自始
16 坦承上開犯行，並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堪認其確出於悔悟
17 而自首，故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改正施用毒品之
19 惡習，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甚鉅，實有害於健康、生命，
20 竟仍然執意施用，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法令而未有所警
21 醒，所為實屬不該，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22 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
23 害，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復審酌其前已
24 有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在卷供參，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1 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潘 明 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蘇豐展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632號

14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16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6日釋放，由本
23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18日12時
25 許，在臺南市北區林森路某處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在
26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27 嗣警於同月21日13時3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
28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
29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C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CZ000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